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

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赵雪莉女士函告，获悉赵雪莉女士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》，赵雪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9,900,000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开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到期回购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赵雪莉	否	29,900,000	2019 年 05 月 23 日	2020 年 05 月 22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4.94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赵雪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,898,6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.58%。赵雪莉女士本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29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.18%。截至目前，赵雪莉女士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29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.1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赵雪莉关于股票质押的函；
2. 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5月24日